# 采购合同

合同编码：XS20260167

项目名称：许昌市职业病防治所理化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ZFCG-G2026106 号

采 购 方（甲方）：许昌市职业病防治所

供 货 方（乙方）：河南省益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民法典及 许昌市职业病防治所理化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招标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及附件

1、招标文件。

2、合同条款。

3、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4、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注明。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金额为(大写) 柒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 ¥763500.00 。(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货物名称 | 厂家、品牌、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备注 |
|---|---|---|---|---|---|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厂家：珀金埃尔默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br>品牌：珀金埃尔默<br>型号：PinAAcle 900F | 66760.00 | 1 | 66760.00 | (含：便携式计算机 5430 元、台式计算机 5860 元、打印机 1450 元各一台) |

| | | | | | |
|---|---|---|---|---|---|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 厂家：珀金埃尔默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br>品牌：珀金埃尔默<br>型号：AVIO 200 | 615740.00 | 1 | 615740.00 | （含：便携式计算机 5430 元、台式计算机 5860 元、打印机 1450 元各一台） |
| 刀式研磨仪 | 厂家：埃克威尔（陕西）科技有限公司<br>品牌：刀式研磨仪<br>型号：EK100 | 81000.00 | 1 | 81000.00 | |
| 合计 | 人民币：柒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 ¥763500.00 | | | | |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货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保修期内、期满后，供货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免费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货方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3 天。

3、免费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免费维修；如需换件，免费更换.

4、保修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供货方需给予采购方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5、供货方终身提供产品维护、故障清除、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

6、供货方指派本项目专项负责人。

四、供货时间及地点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供货、交付至采购方指定地点，验收

合格应以合同约定的采购方签字验收确认为准。

五、货款支付

1、支付时间、付款方式及数额：

应由供货方安装完成且采购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并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付清。采购方支付款项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763500.00元整。供货方应当开具应付款项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2、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河南省益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41050167286900000380

收款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广场支行

3、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不得变更合同约定内容。 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程序申报审批，报批后方可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偿付合同应付价款每日的5‰违约金。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货方承担。

2、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违约金。供货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约定的，由供货方负责并承担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4、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并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5、如发现供货方违反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供货方承担；采购方不承担责任。

6、售后服务附件内容见附表内容，如未能进行售后服务的，视为供货方违约，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违约金。

7、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依照法律规定。

七、调试和验收

供货方免费负责调试安装。在设备安装、交付后由采购方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按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负责验收。供货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供货时，对于供货不一致部分，采购方有权对此部分按照相关程序重新认价。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项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许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方、供货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投标响应文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许昌市职业病防治所

地址：许昌市华佗路111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河南省益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南祥云路东2号楼1单元24层240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135926778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广场支行

账号：41050167286900000380

签订地点：许昌市职业病防治所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6日